

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文讎讎 AI 人工智慧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借助數位科技研究人文相關議題，嘗試分析與創發，開展文學研究與創作的�新方法、新視野，設立「文讎讎AI人工智慧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為跨領域功能性整合研究中心，本中心之任務為：
一、跨領域團隊合作；
二、開發「文言文語譯系統」，即建立文言文翻譯白話文模式；
三、開發「小說劇本情節結構分析系統」，即結合東西方戲劇理論、小說創作理論，分析小說劇本結構，形成模組，以利發展大眾文學作品與商業化影視劇本；
四、開發「流行歌曲詞曲創作系統」，即分析與創作流行歌曲歌詞、並模擬電腦作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；得置執行長一人，協助主任處理中心事務。中心主任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含）成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並簽請系主任聘請教師兼任。執行長由中心主任聘請教師兼任。
- 第四條 依據本中心之任務，由執行長負責推動研究領域之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規劃委員會，負責規劃中心之研究發展方向與任務編組，中心主任及執行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規劃委員會委員，由各研究領域成員推派一人擔任之，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人員若干名，由校內外教師兼任之。於必要時得聘任客座、特約或專職研究人員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名，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擬定推薦名單，經規劃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，聘期為三年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